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11

修正案号: 39-9323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ALS 第 1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空客 A330-201, A330-202, A330-203, A330-223, A330-243, A330-223F, A330-243F, A330-301, A330-302, A330-303, A330-321, A330-322, A330-323, A330-341, A330-342, A330-343 和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 A340-643 型号所有序列 号的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34(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
- 2. Airbus A330 ALS Part 1 Revision 09(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包括 Variation 9.2 (2017年11月28日发布)
- 3. Airbus A340 ALS Part 1 Revision 09(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包括 Variation 9.2 (2017年11月2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 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MULT-42R4 39-7926

1.原因

EASA 批准的 A330 和 A340 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和发布在 A330 和 A340 的 ALS 文件中。安全寿命适航限制在 ALS 第 1 部分中 列出,这些是强制的持续适航文件,不完成这些文件的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 之前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08-MULT-42R4 (对应 EASA AD 2014-0009), 要求执行 A330 和 A340 ALS 第 1 部分 R7 版中的适航限制。

自 CAD2008-MULT-42R4 颁发后,由于安全寿命部件选择和延寿活动的改进,使得寿命限制发生变化,包括经 EASA 批准的新增或更严格的寿命限制。因此,空客相继颁发了 A330 和 A340 ALS 第 1 部分的 R8 版和 R9 版,汇编了自 ALS 第 1 部分 R7 版以来所有已批准的变化。

另外, 空客颁发了 Variation 9.2, 从 ALS 第 1 部分中删除了一些寿命限制, 此寿命限制与锻造中用到的 300M 高强度钢的疲劳性能缺陷有关。按 EASA AD 2017-0185 的要求, 这些寿命限制, 仅适用于特定批次的部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 CAD2008-MULT-42R4(对应 EASA AD 2014-0009)的要求,同时要求完成适用的 ALS 中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34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19 日

CAD2018-MULT-11 / 39-9323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